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 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收益由2016財年的516.9百萬林吉特增加34.4%至2017年的694.9百萬林吉特。
- 本集團毛利由2016財年的104.3百萬林吉特增加22.8%至2017財年的128.1百萬林吉特。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6財年的62.9百萬林吉特減少12.9%至2017財年的54.8百萬林吉特，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15.7百萬林吉特。倘不計上市開支，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達70.6百萬林吉特。
- 於2017財年，每股基本盈利為0.0387林吉特。

末期股息

- 董事會已建議就2017財年派發每股1.5港仙之末期股息。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17財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BGMC」)之綜合業績，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16財年」)比較數字。該等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覽。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於2017年12月28日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收益	4	694,915,957	516,879,122
銷售成本		(566,838,143)	(412,617,611)
毛利		128,077,814	104,261,511
特許協議收入	4	43,677,715	44,240,090
其他收入		943,257	230,706
行政及其他開支		(75,056,689)	(38,252,274)
其他(虧損)/收益		(2,494,313)	18,692
融資成本		(18,852,357)	(23,868,286)
除稅前溢利	5	76,295,427	86,630,439
所得稅開支	6	(21,172,485)	(21,649,639)
年內溢利		55,122,942	64,980,800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5,122,942	64,980,80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833,458	62,919,122
非控股權益		289,484	2,061,678
		55,122,942	64,980,800
每股盈利			
基本(林吉特分)	7	3.87	4.66
攤薄(林吉特分)	7	3.86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9,157,711	31,158,663
商譽		9,244,406	9,244,406
無形資產		18,462,961	26,995,694
貿易應收款項	9	281,422,452	285,723,87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8,287,530	353,122,63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90,221,253	104,700,89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	234,200,657	134,053,951
可收回稅項		—	270,561
定期存款		132,591,798	40,605,0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056,670	36,796,445
流動資產總額		581,070,378	316,426,930
資產總額		939,357,908	669,549,566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9,862,255	100
儲備		331,633,019	62,919,1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1,495,274	62,919,222
非控股權益		7,454,051	7,164,567
權益總額		348,949,325	70,083,78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9,272,423	11,449,863
借貸		223,177,728	240,694,810
遞延稅項負債		8,463,083	7,637,4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0,913,234	259,782,095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	24,531,615	23,453,6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56,332,500	218,704,857
應付董事款項		—	38,164,630
融資租賃承擔		12,564,077	4,816,019
借貸		31,617,724	33,981,552
稅項負債		14,449,433	20,562,986
流動負債總額		339,495,349	339,683,682
負債總額		590,408,583	599,465,777
權益及負債總額		939,357,908	669,549,5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

	股本 林吉特	股份溢價 林吉特	其他儲備 林吉特	保留盈利 林吉特	總計 林吉特	非控股權益 林吉特	權益總額 林吉特
於2015年10月1日	100	—	—	—	100	4,850,390	4,850,4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2,919,122	62,919,122	2,061,678	64,980,8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252,499	252,499
於2016年9月30日	<u>100</u>	<u>—</u>	<u>—</u>	<u>62,919,122</u>	<u>62,919,222</u>	<u>7,164,567</u>	<u>70,083,789</u>
於2016年10月1日	100	—	—	62,919,122	62,919,222	7,164,567	70,083,78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4,833,458	54,833,458	289,484	55,122,942
來自重組(附註11(a)及(b)) 視為權益持有人注資	(94)	—	94	—	—	—	—
就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11(e))	2,465,564	170,123,881	—	—	172,589,445	—	172,589,445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11(e))	—	(13,846,851)	—	—	(13,846,851)	—	(13,846,851)
資本化發行 (附註11(d)及(e))	7,396,685	(7,396,685)	—	—	—	—	—
於2017年9月30日	<u>9,862,255</u>	<u>148,880,345</u>	<u>65,000,094</u>	<u>117,752,580</u>	<u>341,495,274</u>	<u>7,454,051</u>	<u>348,949,32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76,295,427	86,630,439
經調整以下各項：		
融資成本	18,852,357	23,868,286
無形資產攤銷	8,532,733	8,152,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04,817	5,144,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495,388	(18,692)
壞賬撇銷	1,254,259	—
未變現外匯虧損	992,785	—
貿易應收款項估算利息收入	(43,677,715)	(44,240,09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61,380)	(200,594)
	<u>70,888,671</u>	<u>79,335,987</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0,888,671	79,335,98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00,146,706)	228,596,8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41,014,794)	(189,255,8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6,389,512	79,942,46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077,977	(43,044,091)
	<u>(12,805,340)</u>	<u>155,575,366</u>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805,340)	155,575,366
已付所得稅項	(26,189,816)	(6,499,556)
	<u>(38,995,156)</u>	<u>149,075,810</u>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995,156)	149,075,810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861,380	200,59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45,569)	(3,254,6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26,000	40,000
向關連方墊款	—	(51,945,755)
關連方還款	2,219,316	60,877,748
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20,606,180)	(7,997,240)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19,186,578	6,880,008
存放定期存款	(12,032,505)	(3,269,370)
	<u>(12,890,980)</u>	<u>1,531,319</u>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890,980)	1,531,319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18,852,357)	(23,868,286)
新造貸款	—	27,166,338
借貸還款	(24,041,671)	(56,376,963)
融資租賃承擔還款	(9,409,066)	(5,842,742)
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4,160,761	(10,644,435)
關連方墊款	—	12,015,543
向關連方還款	(3,036,820)	(15,609,122)
董事墊款	44,886,100	7,209,900
向董事還款	(18,050,730)	(16,455,68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252,499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172,589,445	—
支付股份發行開支	(29,571,900)	—
	<hr/>	<hr/>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8,673,762	(82,152,94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6,787,626	68,454,181
	<hr/>	<hr/>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766,819	2,312,638
匯率變動影響	(992,785)	—
	<hr/>	<hr/>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561,660	70,766,819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A-3A-02, Block A, Level 3A,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本公司已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設立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提供廣泛的建築服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8月9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初步上市。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首次上市（「全球發售」），本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詳述如下。

重組涉及成立本公司及BGMC Malaysia Limited（「BGMC Malaysia」）。BGMC Malaysia被置於BGMC Builder Sdn. Bhd.（「BGMC Builder」）及其於2016年12月6日之當時股東（包括丹斯里拿督吳明璋（「丹斯里吳明璋」）、拿督鄭國利（「拿督鄭國利」）及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拿督Arifin」），彼等亦為董事（統稱為「控股股東」）之間，而本公司同日被置於BGMC Malaysia及其控股股東之間。之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因重組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多年以來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本公司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以及目前集團架構已一直存在而編製。

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該等日期已註冊成立）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一直貫徹應用由2016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所得稅之處理之不確定性 ³ 客戶合約收益 ²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³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³ 轉讓投資物業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1或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廣泛提供建築服務。

(a) 收益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建築合約收益	684,091,273	508,062,589
供應及安裝升降機	306,493	23,000
樓宇維修服務收入	10,518,191	8,793,533
	<u>694,915,957</u>	<u>516,879,122</u>

(b) 特許協議收入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特許協議收入 — 估算利息收入	<u>43,677,715</u>	<u>44,240,090</u>

(c)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已呈列下列五個可報告分部：

- (i) 樓宇及結構 — 提供樓宇及結構建築工程建築服務；
- (ii) 能源輸送及配送 — 提供能源輸送及分配工程建築服務；
- (iii) 機械及電子 — 提供機械及電子安裝工程建築服務；
- (iv) 土方及基建 — 提供土方工程及基建工程建築服務；及
- (v)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 — 根據私人主動融資計劃提供建築服務及有關維修相關設施及基建的建築後物業管理服務。

除上述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仍有若干營業部門（包括升降機的供應及安裝）並未達到釐定為可報告分部的任何量化閾限。該等營業分部已歸類於「其他」分部下。

分部收益

下表為按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分類之總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

	樓宇 及結構 林吉特	能源傳輸 及配送 林吉特	機械 及電子 林吉特	土方 及基建 林吉特	特許經營權 及維修 林吉特	其他 林吉特	小計 林吉特	撇銷 林吉特	綜合 林吉特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530,017,012	56,232,321	37,549,106	60,292,834	54,195,906	306,493	738,593,672	—	738,593,672
分部間收益	—	—	15,876,658	—	—	7,066,271	22,942,929	(22,942,929)	—
總計	<u>530,017,012</u>	<u>56,232,321</u>	<u>53,425,764</u>	<u>60,292,834</u>	<u>54,195,906</u>	<u>7,372,764</u>	<u>761,536,601</u>	<u>(22,942,929)</u>	<u>738,593,672</u>
業績									
分部業績	<u>52,357,624</u>	<u>4,929,868</u>	<u>4,913,845</u>	<u>5,814,863</u>	<u>47,051,188</u>	<u>(590,103)</u>	<u>114,477,285</u>	<u>—</u>	<u>114,477,285</u>
未分配公司收入減開支 其他虧損									(35,687,545) (2,494,313)
除稅前溢利									<u>76,295,427</u>

其他實體層面分部資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

	樓宇 及結構 林吉特	能源傳輸 及配送 林吉特	機械 及電子 林吉特	土方 及基建 林吉特	特許經營權 及維修 林吉特	其他 林吉特	未分配 林吉特	綜合 林吉特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76,373	2,702,924	67,330	3,761,550	6,226	10,850	—	32,025,253
無形資產攤銷	5,841,123	619,716	620,330	976,225	475,339	—	—	8,532,7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16,112	574,624	103,381	1,715,118	195,115	467	—	8,004,81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	<u>59,999</u>	<u>—</u>	<u>—</u>	<u>(1,555,387)</u>	<u>—</u>	<u>—</u>	<u>—</u>	<u>(1,495,388)</u>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

	樓宇 及結構 林吉特	能源傳輸 及配送 林吉特	機械 及電子 林吉特	土方 及基建 林吉特	特許經營權 及維修 林吉特	其他 林吉特	小計 林吉特	撇銷 林吉特	綜合 林吉特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371,294,816	23,248,170	18,461,878	95,057,724	53,033,624	23,000	561,119,212	—	561,119,212
分部間收益	—	—	5,846,297	—	—	4,264,240	10,110,537	(10,110,537)	—
總計	<u>371,294,816</u>	<u>23,248,170</u>	<u>24,308,175</u>	<u>95,057,724</u>	<u>53,033,624</u>	<u>4,287,240</u>	<u>571,229,749</u>	<u>(10,110,537)</u>	<u>561,119,212</u>
業績									
分部業績	<u>50,801,995</u>	<u>3,005,003</u>	<u>4,547,171</u>	<u>917,370</u>	<u>26,807,567</u>	<u>323,718</u>	<u>86,402,824</u>	<u>—</u>	86,402,824
未分配公司收入減開支									208,923
其他收益									<u>18,692</u>
除稅前溢利									<u>86,630,439</u>

其他實體層面分部資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

	樓宇 及結構 林吉特	能源傳輸 及配送 林吉特	機械 及電子 林吉特	土方 及基建 林吉特	特許經營權 及維修 林吉特	其他 林吉特	未分配 林吉特	綜合 林吉特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85,854	688,636	86,870	1,428,425	920,967	—	—	14,410,752
無形資產攤銷	4,636,433	274,251	407,944	2,358,310	475,339	—	—	8,152,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4,654	174,794	98,929	1,864,998	140,986	—	—	5,144,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17,617</u>	<u>1,075</u>	<u>—</u>	<u>—</u>	<u>—</u>	<u>—</u>	<u>—</u>	<u>18,692</u>

分部收益總額可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財務報表呈列的收益對賬如下：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分部收益總額	761,536,601	571,229,749
減：分部間收益	(22,942,929)	(10,110,537)
減：特許協議收入	(43,677,715)	(44,240,090)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的收益	<u>694,915,957</u>	<u>516,879,122</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員工成本	28,752,230	19,547,050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15,725,049	2,187,474
無形資產攤銷	8,532,733	8,152,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04,817	5,144,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495,388	(18,692)
壞賬撇銷	1,254,259	—
董事酬金	1,139,265	465,160
未變現的外匯虧損	992,785	—
有關辦事處場地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625,846	359,589
核數師酬金	440,000	218,000
已變現的外匯虧損	6,140	—
貿易應收款項估算利息收入	(43,677,715)	(44,240,09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61,380)	(200,594)
自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收取的最低租賃付款減支出	—	(23,805)

6.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8,183,388	16,227,5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63,436	—
	20,346,824	16,227,58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7,017,820	5,422,059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6,192,159)	—
	825,661	5,422,059
	21,172,485	21,649,639

7. 每股盈利

	2017年	2016年
基本(林吉特仙)	3.87	4.66
攤薄(林吉特仙)	3.86	不適用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54,833,458</u>	<u>62,919,122</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年初	1,350,000,000	1,350,000,000
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u>65,342,466</u>	<u>—</u>
於年末	<u>1,415,342,466</u>	<u>1,350,000,000</u>

於2016財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350,000,000股（包括1,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由2015年7月2日（BGMC Builder的註冊成立日期）至年末有效的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1,349,999,000股股份）。

於2017財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一步計及於2017年8月9日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之450,000,000股股份。

全面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假設在全面行使超額配發股份後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再以按公平值發行該等股份的股份數量進行調整，如下：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54,833,458</u>	<u>62,919,122</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415,342,466	1,350,000,000
攤薄影響：		
超額配股	<u>5,547,945</u>	<u>—</u>
調整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420,890,411</u>	<u>1,350,000,000</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7財年，本集團以32百萬林吉特收購了物業、廠房及設備。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9月30日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貿易應收款項	378,874,677	334,742,404
應收保證金	68,710,094	39,092,5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058,934	16,589,858
總計	471,643,705	390,424,771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特許協議產生之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9月30日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0至30日	56,386,639	28,000,089
31至90日	18,531,742	3,240,038
逾90日	17,339,203	12,963,534
	92,257,584	44,203,661

10.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9月30日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	1,936,211,121	1,343,488,373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96,364,541	179,781,018
	2,232,575,662	1,523,269,391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賬款	(2,022,906,620)	(1,412,669,078)
	209,669,042	110,600,313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4,200,657	134,053,95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531,615)	(23,453,638)
	209,669,042	110,600,313

11. 股本

於2017年9月30日之股本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6日重組完成後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林吉特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11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0,000,000	300,000	
股份增加	<u>4,970,000,000</u>	<u>49,700,000</u>	
於2017年9月30日(附註c)	<u>5,000,000,000</u>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1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00	1	1
重組所產生(附註b)	900	9	5
資本化發行(附註d)	1,349,999,000	13,499,990	7,396,685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股份發行(附註e)	<u>450,000,000</u>	<u>4,500,000</u>	<u>2,465,564</u>
於2017年9月30日	<u>1,800,000,000</u>	<u>18,000,000</u>	<u>9,862,255</u>

附註：

- (a) 於2016年11月1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包括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1港元(相當於1林吉特)已繳足股本(包括100股已發行予控股股東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根據2016年12月6日的重組，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從1港元(相當於1林吉特)(包括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0港元(相當於6林吉特)(包括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因置於BGMC Builder與控股股東之間而通過向控股股東發行900股股份的方式換取於BGMC Builder之股份獲得，如已於附註2所披露。
- (c) 於2017年7月3日，根據本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d) 根據2017年7月2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配發及已發行股本從10港元(相當於6林吉特)(包括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3,500,000港元(相當於7,396,691林吉特)(包括1,350,000,000股普通股)，通過向控股股東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總計13,499,990港元(相當於7,396,685林吉特)之1,349,999,000股新普通股。該決議案須待全球發售錄得進賬後方可作實，且根據該決議案，股份溢價賬進賬額13,499,990港元(相當於7,396,685林吉特)將予資本化，以按面值悉數支付配發及已發行股份。
- (e) (緊隨上市日期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成功上市。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從13,500,000港元(相當於7,396,691林吉特)(包括1,350,000,000股普通股)增至18,000,000港元(相當於9,862,255林吉特)(包括1,800,000,000股普通股)，通過向公眾發行每股面值0.70港元的450,000,000股新普通股，總計315,000,000港元(相當於172,589,445林吉特)。全球發售之部分所得款項13,499,990港元(相當於7,396,685林吉特)彼時予以資本化為股份溢價信貸，以按面值全額支付向控股股東已配售及已發行的股份，如已於附註11(d)所披露。

來自全球發售之若干上市開支總計13,846,851林吉特將抵銷股份溢價。

11. 股本(續)

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股本乃指BGMC Builder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林吉特
法定：		
每股面值1林吉特的普通股： 於2015年10月1日及2016年9月30日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林吉特的普通股： 於2015年10月1日及2016年9月30日	<u>100</u>	<u>100</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9月30日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貿易應付款項	170,140,142	105,264,637
應付保證金	35,304,306	18,317,849
其他應付款項	5,826,546	57,062,415
應計費用	45,061,506	38,059,956
	<u>256,332,500</u>	<u>218,704,857</u>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9月30日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0至30日	60,163,172	47,486,229
31至90日	58,607,308	30,798,463
逾90日	51,369,662	26,979,945
	<u>170,140,142</u>	<u>105,264,637</u>

13.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2017年 林吉特	2016年 林吉特
來自關連方的建築收益	273,484,831	203,677,348
支付予關連方的建築成本	24,574,292	14,016,161
支付予關連方的辦事處場所租金	584,956	265,608
支付予關連方的其他開支	339,034	295,782
	<u>278,983,113</u>	<u>228,254,900</u>

14. 股息

於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於2017財年，董事會已建議支付每股普通股1.5港仙之末期股息，惟須獲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建築服務

璋利國際一邊堅持其業務模式，另一邊則加倍努力贏取合適的項目，令其競爭優勢得以加強。受馬來西亞建築行業獲得增長推動，建築服務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回顧年度貢獻98.4%或684.1百萬林吉特，於上一年度則為98.3%或508.1百萬林吉特，主要由其業務分部(即樓宇及結構工程、能源傳輸及配送工程及機電工程)有機增長推動。

璋利國際具有提供翻新價值工程技術和創新的端到端綜合方案的能力，加上強勁的執行力和有效的成本控制能力，為其帶來競爭優勢而成功完成了幾個關鍵項目，即：將武吉賈利勒國家體育館升級為吉隆坡體育城的作業、the Mahogany、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及V-Residency 2。於2017財年，璋利國際獲23個新項目，其總合約價值為792.6百萬林吉特，包括建設檳城的Spice Hotel及吉隆坡的Setia Sky Seputeh。於2017年9月30日，璋利國際的建築服務訂單為22億林吉特，而其未完成工程訂單為12億林吉特。

截至本公告日期，前五大璋利國際進行中的項目如下：

項目簡介	合約價值 (千林吉特)
D' Pristine Medini：於馬來西亞柔佛州美迪尼依斯干達建設綜合開發區，包括3層零售單位、6層停車場、23層辦公大樓、28層SOHO樓、29層SOHO樓及27層酒店樓	580,000
The Sky Seputeh：於馬來西亞Taman Seputeh, Wilayah Persekutuan建設兩座37層的塔樓，包括290套公寓、停車場及其他設施	292,020
Setia Spice：於馬來西亞檳州巴六拜Setia Spice Arena建設一棟26層的樓宇，包括19層酒店大樓(453個房間)、3層停車場、4層酒店設施及2層地庫停車場	209,488
The Serini：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美拉華蒂花園建設兩棟38層的樓宇(包括528套公寓、停車場及其他設施)	178,908
V-Residency 5：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鵝唛縣士拉央鎮建設一棟24層的公寓及其他便利設施	66,850

樓宇及結構工程

憑藉馬來西亞建築行業增長，我們的樓宇及結構分部位於建築服務業務部前列，於回顧年度貢獻71.75%或530.0百萬林吉特。

於2017財年，已完成的主要項目包括Saujana Impian的20層公寓(The Mahogany)、修建兩棟22層的公寓街道(V-Residency 2)及Kingsley International School。另一項將完成的項目為MSM Warehouse且該項目加強了璋利國際正確識別新增長動力的能力，即樓宇及結構工程分部的修建工業資產。

為進一步支持該增長，璋利國際通過購買塔式起重機、自升式平台、混凝土泵及鋁模板等新設備，成功地減少若干建築及結構項目的機械及現場設備的租金，該等設備由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融資。(請參閱下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一段)

於回顧年度，璋利國際為該分部獲七項新合約價值為648.1百萬林吉特，如MSM倉庫、吉隆坡Setia Sky Seputeh及檳城Spice Hotel。於2017年9月30日，樓宇及結構分部尚有未完成工程訂單918.1百萬林吉特。

能源傳輸及配送工程

能源傳輸及配送分部已被確認為璋利國際建築服務組合成部份未來的增長動力之一。鑑於可持續及可靠的輸配電需求隨著國家經濟快速增長不斷增加，預計政府推動擴大運輸及分配電網的舉措將改善目前的輸配電能力。

於2017財年，我們已承辦的能源傳輸及配送工程涉及安裝33千伏的地下系統及建設275千伏的變電站。於回顧年度，我們完成八個項目，合約價值總額為29.7百萬林吉特，如安裝、測試及用光纖光纜調試馬來西亞柔佛省由Pasak主要負荷中心至Sedeli Besar主要開關站、Tanjung Kupang主要負荷中心至Forest City主要配電站及BKMC主要配電站至Cuepacs地鐵站主要配電站的33千伏單芯地下光纜。

於2017年9月30日，該分部未完成工程訂單為107.3百萬林吉特。於回顧年度，能源傳輸及配送工程分部已爭取11個新項目，合約價值總額為100.9百萬林吉特，包括丹絨古邦132千伏Damansara Heights的電力變電站工程，及由Tanjung Kupang主要配電站至Forest City主要開關站的地下佈線工程及從Damansara市主要配電站至Brickfield主要配電站。

機電工程

我們的機電工程分部提供了流暢的端到端整合，使其能夠詳盡地規劃、設計、採購、建設及管理整個建設供應鏈。於所有項目中，我們已將可以優化功能、安全性及效率，並降低維護成本的價值工程技術納入機電系統規劃及設計中。

於回顧年度，璋利國際為商業及辦公樓宇完成四項機電工程，合約價值達40.9百萬林吉特，包括就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美拉華蒂鎮中心建設13層綜合商廈分包超低壓、低壓及中壓電力服務工程。

於回顧年度，該分部已爭取The Henge Metropolitan一項價值為35.1百萬林吉特的新合約，且於2017年9月30日有價值為195.2百萬林吉特的未完成合約。

土方工程及基建工程

土方工程及基建工程分部透過附屬公司Headway Construction成為一名分包商。於回顧年度，該分部為Kota Seriemas PT20，Bukit Rahman Putra Sungai Buloh及Pengerang的土方工程贏得三項新合約，價值為7.9百萬林吉特。

於2017年9月30日，土方工程及基建工程分部未完成工程訂單達12.2百萬林吉特，而我們目前亦正努力爭取新的儲備項目。

特許管權及維修

憑藉我們在建築服務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認為公私夥伴(「**PPP**」)領域潛力巨大，加上其在建立租賃維護轉移(「**BLMT**」)模式下開展PPP項目方面具有良好往績，因而已加強開發PPP項目。目前，我們現正進行瑪拉工業大學(「**UiTM**」)BLMT項目，該項目為基於23年的授權經營，其中建設期為三年，餘下的20年則為資產管理服務期。因此，該PPP項目為璋利國際確保長期穩定的現金流入。於2017財年，特許及維修分部貢獻10.5百萬林吉特予整體收入，估算利息收入達43.7百萬林吉特。

UiTM BLMT項目的成功有助提升了璋利國際於PPP領域的表現，進而提升了於不久的將來獲得更多項目的能力。在馬來西亞，建築項目價值總額增加亦將使政府於交通、公路、交通、醫療、能源及教育等領域的PPP項目數量進一步上升。從實力的立場來看，我們認為，其現佔有強固的位置進行爭取私人融資計劃(「**PFI**」)項目下PPP項目的作業，這將擴大其客戶群並同時加強其於馬來西亞及該地區的建築格局的聲譽。

未來前景

璋利國際的未來將充滿令人鼓舞的時刻。伴隨建築行業改革計劃(2016-2020)及第11個馬來西亞計劃的獲批項目數量增長，馬來西亞建築行業於未來五年預期增長。

此外，單由馬來西亞政府的交通、道路、通訊、醫療、能源及教育部門規劃的數個PPP項目亦將預期為璋利國際增加及推動建築及BLMT項目業務。憑藉此上升趨勢，我們相信其為璋利國際提供了業務增長及鞏固其工程合約的機遇。

在未來，璋利國際將持續投資予其長遠強勁競爭力優勢的計劃。為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璋利國際將使其建築服務組合多樣化，以回應經濟改革計劃、第11個馬來西亞計劃及2017年馬來西亞預算案下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以及基礎設施開發項目的更大需求。鑒於其作為綜合建築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良好往績記錄，璋利國際將繼續集中於大規模且複雜的項目以及高層樓宇建築項目，故建築服務、特許項目及維護分部將持續構建其活動。

就此方面，基於(尤其是馬來西亞農村地區)對可靠電力供應的需求增加，能源傳輸及配送分部已確定為璋利國際主要增長動力之一，璋利國際亦將致力於獲得更多能源、能源效率及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招標。此外，為滿足當前及未來的需求，預期將有更多傳輸及配送網絡進行開發及升級工程，以及為保障全國電力供應的可靠性而不斷增長的動力相關需求，這不僅能夠建立強大的項目儲備，亦將為該行業創造新增長平台。

璋利國際將優化生產力，並於未來12個月取得強勁的訂單，就馬來西亞的企業、(住宅及商業)房地產、工業、政府相關項目及配套基礎設施項目進行投標，並抓住在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的地區經濟共同體地區其他地方的機遇。與此同時，璋利國際將通過戰略性合作夥伴尋找潛在機遇，以擴大其多元化的建築服務組合，使其足跡踏遍整個地區，從而在不久的將來增加其市場份額。

就此而言，於地區內擴大投資組合亦將成為未來關鍵的增長動力。因此，PPP項目將是實現璋利國際地區增長潛力的重要因素。認識到PPP及PFI示範項目預計將於該地區增加以解決亞洲地區各種基礎設施的差距，以及加上吸引外來直接投資的一帶一路倡議，璋利國際將通過創造穩健的夥伴關係及合作關係與擁有當地深入的知識及就PPP投標及來自該地區政府的建議的強大的聯繫的業務合作夥伴進行合作以獲得加速增長。事實上，由於璋利國際在香港(一帶一路倡議籌款中心的重地)上市，璋利國際已處於有利地位，可以在各地區增加其建設足跡。

除此之外，璋利國際亦基於BLMT模式或其他PPP模式，通過協作、夥伴關係或甚至涉及本地或國外兼併及收購，投資政府特許經營項目，以尋求增長機會。在接下來的12個月裡，其將重點關注馬來西亞市場，因為璋利國際認為其可以於此市場贏得高質量的合約並實現其目標，同時，其可在東盟經濟共同體成員國之間尋找機遇。

的確，璋利國際由20幾年前的卑微的起點至今已取得極大的發展。今日，璋利國際正邁入下一個發展階段，而在聯交所上市僅為令人鼓舞的旅程的開始。璋利國際已作出了一個好開始。

璋利國際進入作為一間上市公司的第二年的同時亦不停反思，「能走多遠」、「是否做得足夠」等問題。基於其對卓越的堅定承諾，堅持謹慎的財務管理及良好的業績記錄以有效地完成，璋利國際具有獨特的優勢，可以從馬來西亞及該地區建築行業的增長中受益。

璋利國際對前景持樂觀態度，仍不斷追求卓越成績及實現長期股東價值。

財務表現

收益

璋利國際於建築服務分部創造更多收入流之策略於2017財年碩果頗豐，儘管土方工程及基礎建設分部收益下降，其收益仍由2016財年的516.9百萬林吉特增長34.4%至2017財年的694.9百萬林吉特。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分部的強勁增長：

- 緊隨本集團的進行中項目（如D' Pristine@Medini、V-Residency 2及美拉華蒂）的建設進度增加，樓宇及結構分部由2016財年的371.3百萬林吉特增長42.8%至2017財年的530.0百萬林吉特。武吉賈利勒國家體育館翻新成為吉隆坡體育城工程亦於回顧年度內貢獻44.1百萬林吉特的收益。
- 能源傳輸及配送分部成功獲批新項目（如132千伏Damansara Heights的電力變電站工程，及由Tanjung Kupang主要配電站至Forest City主要開關站的地下佈線工程和Damansara市主要配電站至Brickfield主要配電站）後，收益擁有141.9%的重大飛躍，由2016財年的23.2百萬林吉特增長至2017財年56.2百萬林吉特。
- 機電分部收益由2016財年的18.5百萬林吉特增長一倍至2017財年的37.5百萬林吉特，乃由於美拉華蒂及申達央項目建設進度的大額增長。璋利國際的新近獲批項目，於甲洞的「The Henge」亦於2017財年帶來較高確認收益。

毛利率

毛利率由2016財年的20.2%下降至2017財年的18.4%，乃由於樓宇及結構分部毛利率由20.7%下降至17.3%。此乃由D' Pristine@Medini項目受建築活動設計及加速變動以加快工程進度以及確保向客戶及時交付項目所影響的建築成本增加導致。

另一導致建築項目毛利率下降之因素為鋼條價格急劇增長。若干已完成項目的缺陷工程的額外撥備亦導致了本公司毛利率的下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6財年的38.3百萬林吉特增長至2017財年的75.1百萬林吉特，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折舊及上市開支增加。由於需要更多人員應對建築活動重大進展產生的更高業務量，員工人數由329人增長至398人，導致員工成本大幅增加。員工成本由2016財年的19.5百萬林吉特增至2017財年的28.8百萬林吉特。較2016財年錄得之5.1百萬林吉特，2017財年錄得更高折舊開支8.0百萬林吉特，乃由於回顧年度收購額外建築機械及設備。一次性上市開支15.7百萬林吉特亦導致2017財年錄得更高的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6財年的23.9百萬林吉特下降20.9%至2017財年的18.9百萬林吉特，乃由於UiTM BLMT項目銀行借款利率由7.75%一次性減少至6.85%。

所得稅

較2016財年的25.0%，2017財年實際所得稅率為27.8%。更高實際所得稅乃由於於2017財年產生之不可扣除上市開支以及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以上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6財年的62.9百萬林吉特下降8.1百萬林吉特或12.9%至2017財年的54.8百萬林吉特。

倘不包括分別於2017財年及2016財年的一次性上市開支15.7百萬林吉特及2.2百萬林吉特，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由2016財年錄得之65.1百萬林吉特增長至2017財年的70.6百萬林吉特。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銀行借款總額由2016財年的274.7百萬林吉特下降至2017財年的254.8百萬林吉特。銀行借款總額之下降乃由於UiTM BLMT項目按期償還定期貸款。融資租約責任則由2016財年的16.3百萬林吉特上升至2017財年的31.8百萬林吉特。融資租約之上升乃由於增加收購廠房及機械(如塔式起重機、混凝土泵及鋁模板)所致。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於2016年9月30日的415.1%大幅改善至於2017年9月30日錄得之82.2%，乃主要由於較高累計保留盈利應佔權益增長及進行全球發售新股份。

較於2016年9月30日錄得之70.8百萬林吉特，於2017年9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136.6百萬林吉特。該增長乃由於進行全球發售募得資金。

庫務政策

本公司的財務及庫務活動由公司管理層統一管理及控制。本公司的銀行借款均以林吉特計算，並已按照浮動匯率安排。本公司政策是不以投機為目的進行衍生交易。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達241.6百萬林吉特，而於2016年9月30日則錄得23.3百萬林吉特的流動負債淨值。

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合約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認為其並無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流動性問題。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採購建築機械，如塔式起重機、混凝土泵和鋁模板，其由租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內部產生資金提供資金。於2017財年內，我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達32.0百萬林吉特，主要包括建築機械及設備。

外匯風險

璋利國際的營運、資產及負債功能貨幣大部份以林吉特計值。因此，我們不受重大外匯風險影響，且並未使用任何對沖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398人，而2016年9月30日為329人。較於2016財年錄得之19.5百萬林吉特，於2017財年員工成本總額為28.8百萬林吉特。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每股0.7港元的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約為143.1百萬林吉特。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使用，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9月30日收到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淨額用途	自上市日期 起至2017年 9月30日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林吉特)	所得款項 用途 (百萬林吉特)	未使用金額 (百萬林吉特)	未使用金額 (百分比)
新項目融資	93.0	3.5	89.5	96.2%
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	35.8	8.2	27.6	77.1%
營運資金	14.3	14.3	—	0%
總計	143.1	26.0	117.1	81.8%

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使用。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計劃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化。

一般資料

建議末期股息

於審核本集團於2017財年之年度業績及表現及其運營資金要求後，董事會決議向將於2018年3月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建議2017財年每股普通股(「股份」)為1.5港仙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建議股息將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或前後向股東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將於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策略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載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由2018年2月21日(星期三)起至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18年2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付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有關建議末期股息

為釐定股東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益，本公司將由2018年3月6日(星期二)起至2018年3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得末期股息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18年3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付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載列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載列如下：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附註3)
丹斯里吳明璋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269,000,000 (L)	70.5%
拿督鄭國利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269,000,000 (L)	70.5%
拿督Arifin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1,000,000 (L)	4.5%

字母「L」表示長倉

附註：

1. 於2016年12月15日，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BGMC Builder股東起就所持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會繼續一致行動。

彼等合共擁有1,26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由捷豐國際實益擁有的864,000,000股股份，而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則由丹斯里吳明璋實益全資擁有；及(ii)由Seeva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的405,000,000股股份，而Seeva International則由拿督鄭國利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或被視為彼等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合共擁有權益。

2. Kingdom Bas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拿督Arifin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Arifin被視為於Kingdom Base Holdings Limited所持全部的8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2017年9月30日之1,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持股 百分比
丹斯里吳明璋	捷豐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拿督鄭國利	Seev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待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股份於上市日期首次在聯交所上市。

由上市日期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贖回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

本公司專注於維持企業管治之高標準，尤其是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所有股東之間責制等方面，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提升企業業績。

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後之事項

自2017年9月30日(即本財政年度結束及截至本公告日)起，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向每一位董事提出個別詢問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9月30日，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7月3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及上市規則第3.22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2017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編製該等報表符合可適用會計標準、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mc.asia刊載。本集團2017財年之年度報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將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且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吳明璋

香港，2017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吳明璋(主席)、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副主席)、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及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江作漢、陳美美及吳旭陽。